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亭潔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8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13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139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392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1392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撰擬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
參考指引」手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2月15日府社障字第1130035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將適時滾動修正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旨揭手冊電
子檔亦可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 ([https://nhrc.
cy.gov.tw/cp.aspx?n=9889](https://nhrc.cy.gov.tw/cp.aspx?n=9889)) 下載最新版本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

